

# GREATWALLE INC. 長 城 匯 理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2021/22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b>12,150</b>	14,188	<b>39,589</b>	44,143
提供服務的成本		<b>(11,516)</b>	(13,178)	<b>(38,978)</b>	(39,305)
毛利		<b>634</b>	1,010	<b>611</b>	4,838
其他收入	3	<b>91</b>	17	<b>217</b>	5,096
行政開支		<b>(7,381)</b>	(7,720)	<b>(19,777)</b>	(22,685)
財務費用	4	<b>(833)</b>	(839)	<b>(2,334)</b>	(2,193)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b>(7,489)</b>	(7,532)	<b>(21,283)</b>	(14,944)
所得稅開支	6	<b>(2)</b>	(7)	<b>10</b>	(36)
期內虧損		<b>(7,491)</b>	(7,539)	<b>(21,273)</b>	(14,980)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b>996</b>	421	<b>2,370</b>	53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b>996</b>	421	<b>2,370</b>	5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495)</b>	(7,118)	<b>(18,903)</b>	(14,448)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7,360)</b>	(7,226)	<b>(20,588)</b>	(13,875)
非控股權益		<b>(131)</b>	(313)	<b>(685)</b>	(1,105)
		<b>(7,491)</b>	(7,539)	<b>(21,273)</b>	(14,980)
以下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365)</b>	(6,797)	<b>(18,216)</b>	(13,339)
非控股權益		<b>(130)</b>	(321)	<b>(687)</b>	(1,109)
		<b>(6,495)</b>	(7,118)	<b>(18,903)</b>	(14,448)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b>(1.38)</b>	(1.35)	<b>(4.41)</b>	(4.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2,463	153,805	8,339	(5,270)	411	(176,951)	(7,203)	935	(6,268)
供股，扣除開支	4,155	15,681	-	-	-	-	19,836	-	19,83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4,155	15,681	-	-	-	-	19,836	-	19,836
期內虧損	-	-	-	-	-	(13,875)	(13,875)	(1,105)	(14,9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36	-	536	(4)	5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6	(13,875)	(13,339)	(1,109)	(14,44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6,618	169,486	8,339	(5,270)	947	(190,826)	(706)	(174)	(88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6,618	169,485	8,339	(5,270)	1,400	(193,910)	(3,338)	(883)	(4,221)
發行認購股份，扣除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2,454	55,392	-	-	-	-	67,846	-	67,846
	-	-	2,390	-	-	-	2,390	-	2,39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2,454	55,392	2,390	-	-	-	70,236	-	70,236
期內虧損	-	-	-	-	-	(20,588)	(20,588)	(685)	(21,2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2,372	-	2,372	(2)	2,37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72	(20,588)	(18,216)	(687)	(18,90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9,072	224,877	10,729	(5,270)	3,772	(214,498)	48,682	(1,570)	47,11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長城匯理公司(前稱冠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計及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報告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集團經營相關，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及過往同期的會計政策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期內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所得的發票淨值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11,671	13,390	37,808	42,545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479	798	1,781	1,598
	<b>12,150</b>	14,188	<b>39,589</b>	44,143

### 3.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	5	46	19
政府補助 <sup>1</sup>	19	-	136	1,653
雜項收入	50	12	35	3,424
	<b>91</b>	17	<b>217</b>	5,096

<sup>1</sup> 有關金額來自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政府補助，用於支援本公司僱員工資負擔。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該等補助金用於支付工資，並於指定期間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規定水平以下。本集團並無其他與該計劃有關的未履行義務。

### 4.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支出	600	600	1,800	1,800
租賃負債利息	50	94	83	109
獲關連方授予的貸款的利息支出	-	11	2	38
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83	134	449	246
	<b>833</b>	839	<b>2,334</b>	2,193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sup>1</sup>	-	109	-	356
提供服務的成本	<b>11,516</b>	13,178	<b>38,978</b>	39,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sup>1</sup>	<b>120</b>	103	<b>342</b>	3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sup>1</sup>	<b>1,681</b>	899	<b>2,567</b>	1,468
短期租賃開支 <sup>1</sup>	<b>43</b>	-	<b>153</b>	6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 提供服務的成本	<b>11,416</b>	12,952	<b>38,604</b>	29,839
— 行政開支	<b>2,615</b>	3,690	<b>7,902</b>	9,361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一定額 供款計劃 <sup>2</sup> ：				
— 提供服務的成本	<b>76</b>	81	<b>245</b>	263
— 行政開支	<b>312</b>	188	<b>931</b>	47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開支：				
— 行政開支	<b>2,390</b>	-	<b>2,390</b>	-
	<b>16,809</b>	16,911	<b>50,072</b>	39,940
法律及專業費用 <sup>1</sup>	<b>645</b>	1,708	<b>1,549</b>	3,23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b>330</b>	(583)	<b>1,455</b>	1,880

<sup>1</sup>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sup>2</sup> 期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金額為：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期內撥備	2	7	10	3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0)	-
	2	7	(10)	36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	-
	2	7	(10)	36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豁免繳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二零年：16.5%) 的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二零年：25%) 的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按該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7,360)</b>	(7,226)	<b>(20,588)</b>	(13,875)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股		二零二零年 (經重列)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33,802</b>	300,569	<b>466,897</b>	283,53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完成的股份合併的影響。

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而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呈報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9. 其後事項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位；而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林婉玲女士的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本集團旗下子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ii)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於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益約39,589,000港元，其中，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實現收益約37,808,000港元，資產管理服務實現收益1,781,000港元。

#### I.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均開展業務。

在香港，根據保安公司牌照制度獲准在香港提供第一類保安工作下的保安護衛服務，憑借多年運營經驗，集團已在專人保安護衛服務領域建立起了良好的信譽，依託公司在運營、管理體系、品牌等方面的優勢，集團也為其它同行業提供專業服務，以獲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的物業管理及保安護衛業務持續增長，服務客戶已逐漸從政府部門擴大至學校、產業園等。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內地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在山東省內設立了山東冠輝基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重點圍繞大型學校、產業園開展物業管理及安保業務。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擁有的品牌、運營、管理體系等綜合優勢，在立足於香港市場的基礎上，不斷擴大內地保安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實現營業收入的持續增長，力爭將公司打造成為內地知名的保安及物業管理機構。

#### II. 資產管理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涉及提供商業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集團開始逐步發展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內地，集團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牌照。本集團對中國和香港市場的潛力及投資機會充滿信心，資產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於探索業務及投資機會，部署優質且長期的投資標的，以提升資產管理規模。本集團管理的資產將重點投資於以下幾個方向：一是控股型併購，公司針對資本價值、資產價值、產業價值低估且具有改造提升空間的企業進行控股型收購；二是對具有長期發展價值，在細分領域處於龍頭地位的企業進行中長期投資；三是針對職業教育、本科教育及配套的安保、物業管理服務進行投資。我們相信中國的經濟將繼續強勁發展，從而帶來龐大的投資機遇，本集團將積極參與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機遇，在未來一到兩年內，集團將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盡快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

##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發生的重大事項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服務合同完結；變更授權代表；變更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韓海川先生（「**韓先生**」）及管妍女士（「**管女士**」）各自訂立的服務合同下的任期一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屆滿後，韓先生及管女士分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韓先生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終止後，彼不再擔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宋曉明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管女士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終止後，董事會僅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少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三名下限。同日，管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本公司未能遵守(i) 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訂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及(ii)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訂有關薪酬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董事會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選任劉承韙先生（「**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管女士終止擔任董事而產生的空缺。根據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隨著劉先生獲委任，董事會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的規定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 進行股份合併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建議於下述認購事項完成前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普通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宋先生全資擁有的Walle Holding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Walle Holding Limited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49,090,909股新合併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認購事項」）。

鑑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迅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山東省為其保安護衛服務拓展了新業務機遇，並為資產管理業務物色到潛在併購目標（「業務拓展計劃」）。在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進行供股（「二零二零年供股」）之時，業務拓展計劃並非本公司最初的業務發展計劃一部分。董事估計，業務拓展計劃的總投資額將約為68,5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分配予其保安護衛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二零二零年供股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9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有關款項不足以支持業務拓展計劃的資金需求。

為滿足業務拓展計劃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已與各大證券公司及銀行溝通，並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經考慮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將68,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撥充資本及全數結算乃為了業務拓展計劃籌集資金的最可行及最適當方法。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8,500,000港元及67,500,000港元。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5港元，較按每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59港元計算的每股合併普通股的理論收市價0.295港元（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折讓約6.780%。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71港元。

股份合併及認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生效，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

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因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進行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的通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曾發生任何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 展望

受新冠疫情（「疫情」）及國際形勢變化的影響，中國內地經濟出現了新的特點，本集團將根據自身的優勢及中國市場的特點，圍繞主營業務，不斷深化及拓展業務規模，完善業務生態，不斷提高集團的經營業績。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方面，香港及海外市場受疫情影響，人員流動不暢，經濟活動仍將受到較大抑制，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大力拓展中國內地市場。公司將繼續重點開拓大型學校、產業園、政府部門等保安及物業管理市場，以求不斷擴大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業務規模。

資產管理服務方面，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已經進入快速發展階段，隨著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兩地能夠實現互通，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中部分涉及跨境收購的項目將得以提速，公司的基金管理規模將獲得較大規模增長。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與濰坊濱海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濱海開發區管委會」）簽署有關建設中等、高等職業學院及本科產業學院項目的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學院擬打造航空、軌道交通、安全、信息、人工智能等產業人才培訓基地。本項目擬計劃用地1,600畝，分三期在5年內建設完畢，建成總投資擬定為5億美元（包括土地成本及主樓建築成本），計劃招生2萬人。目前，該項目正緊鑼密鼓推進中。

本公司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資源開展本項目：(i)以本公司旗下資產管理平台設立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本項目，建立完善的教育產業投資和投後管理體系，提升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核心競爭力；(ii)為本項目建成後的教育園區提供物業管理和保安服務，提升本公司物業管理和保安業務的在管規模，打造專業的教育園區保安和物業管理服務品牌。

本項目符合中國內地的政策方向，未來具有廣闊的發展空間。二零二一年十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意見提出，鼓勵上市公司、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各類企業依法參與舉辦職業教育。教育職業學校與社會資本合作共建職業教育基礎設施、實訓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實訓基地。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述項目的開展有利於促進本公司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兩大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業地位。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類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	37,808	95.5%	42,545	96.4%
資產管理服務	1,781	4.5%	1,598	3.6%
總計	39,589	100%	44,143	100%

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143,000港元減少約4,554,000港元或10.3%至報告期約39,58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源於受到疫情影響，來自香港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216,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約6,100,000港元。通過實施一系列符合本公司自身特性的營運措施，來自中國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3,329,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31,708,000港元，抵銷了香港的保安護衛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

###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保安成本)分別約為38,978,000港元及39,30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89.0%及98.5%。該服務成本的成本百分比增加主要歸因於市場保安員成本整體上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03名員工，其中477名為全職及兼職保安員，負責提供專人保安護衛及相關服務。

###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838,000港元減少約4,227,000港元或87.4%至報告期約611,000港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業務規模縱使錄得顯著下跌，香港的保安員成本仍然整體上升，導致成本較預期高及盈利較預期低。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096,000港元減少約4,879,000港元或95.7%至報告期約217,000港元。本集團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約1,517,000港元；及(ii)並無確認因修改承兌票據條款而產生的收益約3,000,000港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685,000港元減少約2,908,000港元或12.8%至報告期約19,777,000港元。本集團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i)在發展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上實現更有效的成本控制，使顧問費減少；(ii)無形資產攤銷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iii)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iv)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減少。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193,000港元增加約141,000港元或6.4%至報告期的2,334,000港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於報告期內借貸利息支出增加約203,000港元。

### 報告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6,713,000港元，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875,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約20,588,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報告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上述所述的理由及因素。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標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 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依據購股權所持／ 所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宋曉明（「宋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433,555,955(L) <sup>(附註1)</sup>	-	74.57%
林淑嫻（「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534,255(L) <sup>(附註2)</sup>	0.44%
李仲飛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sup>(附註2)</sup>	0.04%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	203,772(L) <sup>(附註2)</sup>	0.04%

(L)代表本公司股份（「股份」）好倉

####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 91.9992% 及宋先生持有 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 99.99%。
- 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 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的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 21.9995%）。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Walle Holding Limited 所持 249,090,909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Walle Holding Limited 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先生被視為於 Walle Holding Limited 持有的 249,090,90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好倉代表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宋先生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0,000	100.0000%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	0.0008%
		受控法團的權益	110,000,000	91.9992%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的權益	990,000 <sup>(附註)</sup>	99.0000%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828,902	68.9039%
受控法團的權益		1,222,486	21.9995%	
林女士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11	0.0200%

附註：有關相聯法團為有限合夥，並無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此股份總份數代表出資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交易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所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4,465,046(L)	31.73%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所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	184,465,046(L)	31.73%
Walle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90,909(L)	42.84%

(L)代表股份好倉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
- 南沙區匯銘由匯理九號投資持有約 91.9992% 及宋先生持有約 0.0008%。
- 匯理九號投資由長城匯理投資持有 99.99%。
-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及長城匯理投資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 184,465,046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予以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33,235,133份購股權（「購股權」）。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合共33,235,133股。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佈。

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的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八月一日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或 之後的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購股權數目(附註2)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內授出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內行使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內失效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日 購入 (附註2)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結餘		
<b>董事</b>													
林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2,673,866)	668,467		
李仲飛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746,31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趙勁松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746,31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b>前董事</b>													
管妍女士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	-	-	-	-	(746,316)	186,57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七日	85,974	-	-	-	-	(68,780)	17,194		
龐曉莉女士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七日	2,053,265	-	-	-	-	(1,642,612)	410,653		
李明明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韓海川先生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877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七日	3,342,335	-	-	-	-	(2,673,868)	668,467		
<b>其他本集團僱員</b>													
總計	0.234	1.170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9,328,944	-	-	-	-	(7,463,156)	1,865,788		
	0.089	0.445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九年 四月十七日	14,130,708	-	-	-	-	(11,364,567)	2,826,141		
	0.144	0.720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四日	74,977,156	-	-	(14,995,427)	-	(59,981,729)	-		
	-	0.2242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日	-	33,235,133	-	-	-	-	33,235,133		
<b>總數</b>					<b>138,218,179</b>	<b>33,235,133</b>	<b>-</b>	<b>(14,995,427)</b>	<b>-</b>	<b>(110,574,556)</b>	<b>45,883,329</b>		

附註：

1. 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並無歸屬期或歸屬條件。
2. 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調整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股份合併完成時作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於報告期內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相關歸屬期對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33,235,133份購股權確認開支約2,39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390,000港元，乃根據下列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01港元
行使價：	0.2242港元
預期波幅（附註1）：	107%
預期有效期：	5年
股息收益率（附註2）：	0%
無風險利率（附註3）：	0.78%

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多個主觀假設的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就此採用的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顯著影響購股權的公平值估算。

歸屬後，當購股權於屆滿前被沒收或屆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交易規定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龐曉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高級人員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惟本公司就各業務分部於附屬公司層面上委任多名員工，負責監督各業務分部的營運。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條文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趙勁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本報告及本公司於報告期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於報告期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概無載列任何優先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致使或可能致使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 期後事項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婉玲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職位；而李欣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林婉玲女士的職位，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曾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勁松先生、李仲飛先生及劉承謙先生。